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96.10.24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2.26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9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4.8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教學發展，促進師生互動、提昇教學品質，符合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修習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課程之學生為施測對象，若修課人數在3(含)人以下者，可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是否施測。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分網路即時回饋系統、期末進行施測：

一、 網路即時回饋系統部分：於每學期加退選後至期末前二週實施，開放學生自行進入教務處「網路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針對欲回饋之修習科目，填寫對該課程有關教材內容、教學方式、教學態度、作業安排、評量方式等之意見。

二、 期末部分：每學期期末考前一至二週實施，畢業班則提前於畢業考前一週，由施測人員依規劃之程序進行施測。

第四條 「網路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對於師生互動內容不予公布。學生之意見與回饋以匿名方式處理，提供授課教師參考或回應。教師則可選擇下列三種回應方式：(1)線上回應學生、(2)課堂上回應學生、(3)學生意見存參。

第五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得依課程性質之不同，設計不同版本問卷卡，採網路調查或紙本調查進行。

第六條 為執行施測結果之分析，並適時修訂問卷內容，得成立「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小組」彙整與分析教學意見調查之事宜。

第七條 「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小組」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具心理與教育專長教師一名(由教務長遴聘)、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研教組組長及教學發展中心教學評鑑研究組組長組成之，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課務組及教學發展中心教學評鑑研究組為業務承

辦單位。

第八條 網路即時回饋系統及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施測由教務處課務組負責，施測結果之分析處理，由教學發展中心負責，其程序如下：

- 一、 將教學意見調查卡送交電子計算機中心處理讀卡事宜。
- 二、 讀卡結果提供一份完整資料，交教學發展中心進行相關統計分析，並由教學發展中心及教務處課務組公布系所整體教學意見調查之平均分數。
- 三、 各授課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由教務處課務組送交各開課系、所、中心主管及個別任課教師參考，惟未達標準之教師得向教務處申請調閱相關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四、 各授課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回應，由教學發展中心負責回收及保存。

第九條 相關單位於調查結果之分析與處理過程中，應遵守保密原則。

第十條 個別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得做為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之一。

第十一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續送「教學意見調查後續處理會議」討論，該會議由校長召開，由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未達標準教師之學院院長、系所、中心主任組成之，會議決議事項續送校教評會處理。

第十二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需接受「教學意見調查後續處理會議」之決議安排教學諮詢輔導，並於收到公文後三週內提書面「教學改善計畫」送教學發展中心及其教學諮詢輔導教師作為教學改善之依據。

第十三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之專任教師，經輔導後次學期仍未達標準者不得超鐘點；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之兼任教師，經輔導後次學期仍未達標準者不得續聘。

第十四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連續兩學期達4.5以上之教師，得由學校予以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